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絹
聲　請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事件，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全體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參照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且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請求國家賠償，高雄地院為被告之一，則高雄地院所屬全體法官就伊聲請該院丞股司法事務官迴避事件之審理，均有利害關係，客觀上難以對伊有公平之審判，爰聲請該院全體法官迴避云云。經核聲請人以其對高雄地院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主觀臆測高雄地院全體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依首開說明，其聲請高雄地院全體法官迴避，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文祥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翠芬